

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文件

洛涧财〔2020〕37号



涧西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财库〔2020〕10号》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

区直各预算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（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）前30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主体和渠道

（一）公开主体。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，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渠道。洛阳市涧西区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luoyang.hngp.gov.cn/lysjsxq>）是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渠道。省财政厅在政府采购分网设置“采购意向”栏目，各预算单位通过登陆“涧西区政府采购网”按照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》格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，由系统自动发布在政府采购网“采购意向”栏目。

三、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公开范围。除以网上商城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外，通过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（不含涉密项目）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。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，其中，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，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。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，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

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公开时间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。因预算单位不可以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提升采购绩效，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。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，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、全面公开采购意向，各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确保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

附 件

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序号	采购单位名称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预算采购时间（填写到月）	备注
		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，采购标的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。	精确到万元	填写到月	

信息公开事项：主动公开

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